

## 德礼为本，政刑为用

自“五四”运动以来，儒家“礼教”在激进民主主义者的批判下，常被贴上“吃人”与“压迫”的标签。鲁迅先生笔下的“礼教”是扼杀个性的枷锁，是封建统治者禁锢民众思想的工具。在现代性的审视下，礼被视为一种冷酷的等级制，是对平等和自由的践踏。然而，当我们翻开《唐律疏议》这部中华法系的巅峰之作，跳出“压迫论”这一单一的维度，从文明的形成与延续这一宏大视角去观察时，我们会发现，“礼”绝非仅仅是僵化的行为规范，而是中华文明得以生生不息、维持长治久安的核心建构力量。

《唐律疏议》的开篇《名例律》中有一句著名的论断：“德礼者，刑罚之本也；刑罚者，德礼之用也。”这八个字不仅勾勒出唐代法律的顶层设计，更揭示了中华文明独特的一种“礼法合治”模式。在《唐律疏议》中，“礼”并不是法律之外的补充，而是法律的灵魂。法典通过“疏议”的形式，将儒家经典的微言大义转化为具体的法律条文。例如，对于“十恶”之首“谋反”与“大逆”的严厉惩处，其内在逻辑并非在于单纯为了维护皇权的绝对统治，而是基于礼教中“君臣之义”的根本性。礼教认为，君臣、父子关系是社会秩序的基石，一旦这些关系崩塌，社会将坠入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因此，《唐律疏议》将违背礼教伦常的行为直接入罪，实现了“出礼则入刑”的无缝衔接。这种转化，使得法律不再是冰冷的惩戒工具，而是成为了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守护者。

而“五四”以来对儒家礼教的诟病，主要集中于其强调的等级差异，即“尊卑有序”。从现代视角看，这似乎是集体对个人意志的压迫。但在《唐律疏议》所反映的时代背景下，这种基于“礼”的差序格局，实际上是提供了一套低成本、高效率的社会运行方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差序格局反映了当时时代的一种秩序之美而非一种“集体压迫”。以《唐律》中的“亲亲得相首匿”为例，法律允许甚至鼓励家庭成员之间互相隐瞒犯罪（除谋反等大罪外）。这在现代法理学看来似乎有违公平，但在中华文明的脉络中，这正是“礼”对个人情感与家庭伦理的尊重。它承认人并非孤立的个体，而是存在于血缘网络中的伦理主体。礼教通过界定“分”（职责）与“守”（边界），让每个人在社会结构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在这种礼教的约束与指导下，整个社会结构具有相当的秩序性与规范性，使整个社会如一台精密的机器一般正常运行。所以以这种视角来看，这种“压迫”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保护”。在生产力低下的古代社会，国家政权无法延伸到每一个自然村落。正是依靠“礼”形成的宗法秩序和乡约规范，才使得中国社会

在遭遇王朝更替、战乱洗礼时，依然能通过基层的伦理纽带迅速修复社会组织。对比同时期的西方，法律往往是权力的契约，而《唐律疏议》下的“礼”则是文明的粘合剂，它用伦理的温情缓和了法律的严酷，用礼教约束下的集体的稳定性为个人提供了安稳生活的避风港。从这个方面来说，“礼”的观念为中华文明的形成与巩固奠定了思想的基础，而“礼”观念的普遍接受性与发展性则为中华文明的延续发挥了重要作用。

除了上面的作用之外，“礼”还作为中华文明的“文化基因”代表了其独特之处。《传习录》中阳明先生认为，理不在外，而在人心。而在《唐律疏议》中则将这种内在的“理”外化为了可见、可操作的“礼法”。中华文明之所以没有像古埃及、古巴比伦那样中断，其中的一个核心原因就在于我们建立了一套超越宗教神权的世俗道德秩序。在西方中世纪，法律往往依附于教会神学；而在中华文明中，法律依附于“礼”。这种“礼”是基于自然人情的，是《诗经》中“关雎”之情、是《史记》中的英雄气节，更是对《世说新语》中名士风骨的底线约束。《唐律疏议》叙述的丧服制度（五服）在法律中的应用，将亲疏远近的自然情感转化为严谨的法律等级。这种将自然人情与国家强制力高度融合的智慧，是中华文明在全球视野下的独特景观。中华文明五千多年来“多元一体、兼收并蓄、绵延不断”的特征即来源于“礼”的基因，一脉相承，延绵不辍。

在新时代的当今，我们当然不能全盘恢复《唐律》中那些涉及尊卑歧视的条文，但必须继承其“礼”的内核——即对秩序的敬畏与对人格的修养。现代社会虽然强调权利与自由，但若缺乏“礼”的约束，其自由极易走向精致的利己主义。如《庄子》所言，若一味追求“智”而摒弃“德”，社会将陷入“罔两问景”式的自我迷失。法律的有效执行不能仅靠严刑峻法，更需要一个深厚的文化心理基础。我们今天所提倡的“礼”，应当是一种现代文明礼仪，是对他人权利的尊重，是对公共秩序的自觉维护。而当今社会推行的“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实质上正是“德礼为本，政刑为用”在现代语境下的回归与重塑。

所以，从如今的角度来审视，儒家“礼”的观念并非像“五四”运动以来所片面定义的那样不堪。在《唐律疏议》中，我们看到的是“礼”作为一种文明的组织工具如何将分散的个体聚合为有秩序的共同体。它在历史的长河中，起到了稳定社会、传承文化、涵养品格的关键作用。

礼，始于对自然的敬畏，成于对文明的建构。在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应当剥离其封建等级的外壳，提炼其尊礼守法的核心，让这一古老的文明基因，在新时代绽放出理性的光芒。正如阳明先生所言“心即理”，当“礼”的精神内化为每个公民自觉的“心”，中华文明的延续便有了最坚实的保障。